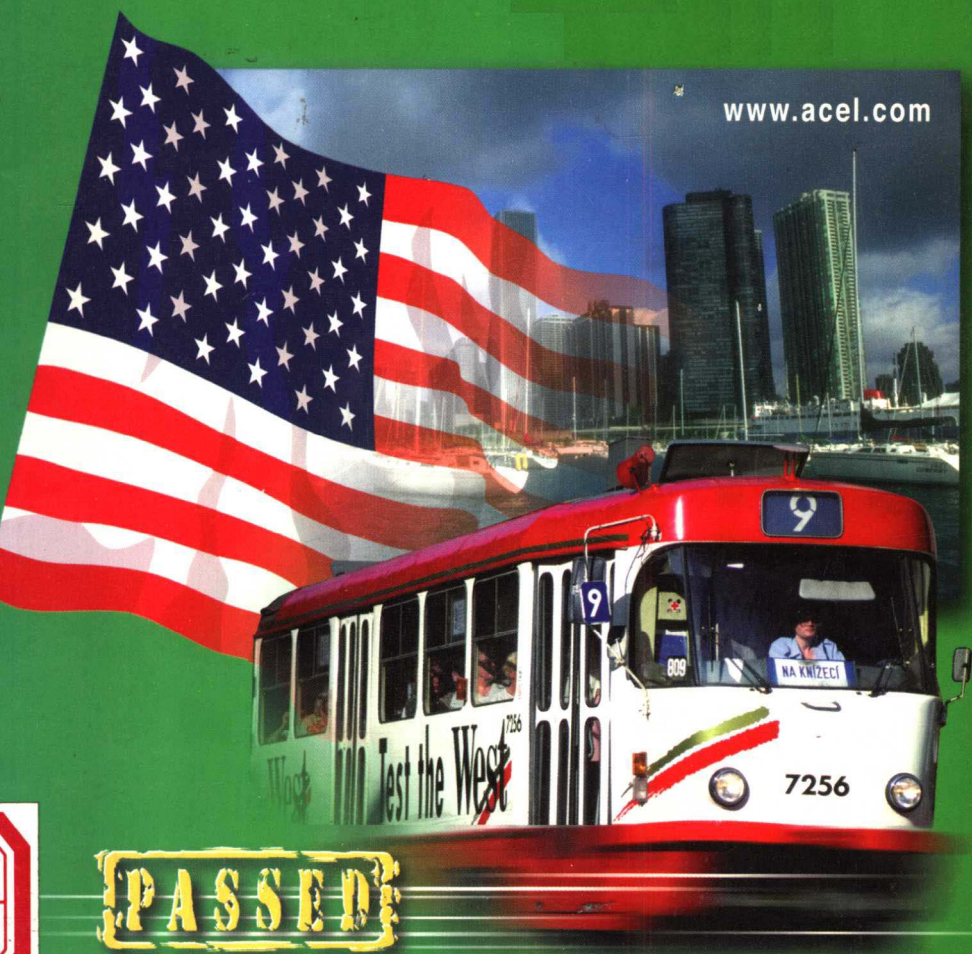


美國簽證與移民概論



www.acel.com

戚名遠 編著

美國簽證與移民概論

戚名遠 編著

第一章	作業	38 頁
第二章	法規	36 頁
第三章	非移民簽證	76 頁
第四章	移民簽證	134 頁
第五章	公民入籍	30 頁

www.acel.com

美國簽證與移民概論

著 者：戚名遠

發行人：戚名遠

編 輯：廖君珊

出版者：戚名遠

地 址：台北縣中和市員山路 98 號之 1

電子郵件：chiliao@tpts5.seed.net.tw

電腦網站：www.acel.com

印 刷：天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52 號

(02)2221-7417

總 經 銷：三友圖書有限公司

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 327 巷 11 弄 17 號 5F

(02)2240-5600

再 版：1999 年 11 月

I S B N : 957-97409-3-3

定 價：新台幣 280 元

版權所有●翻印必究

Copyright © 1998, 1999 by Ming-Yen Chi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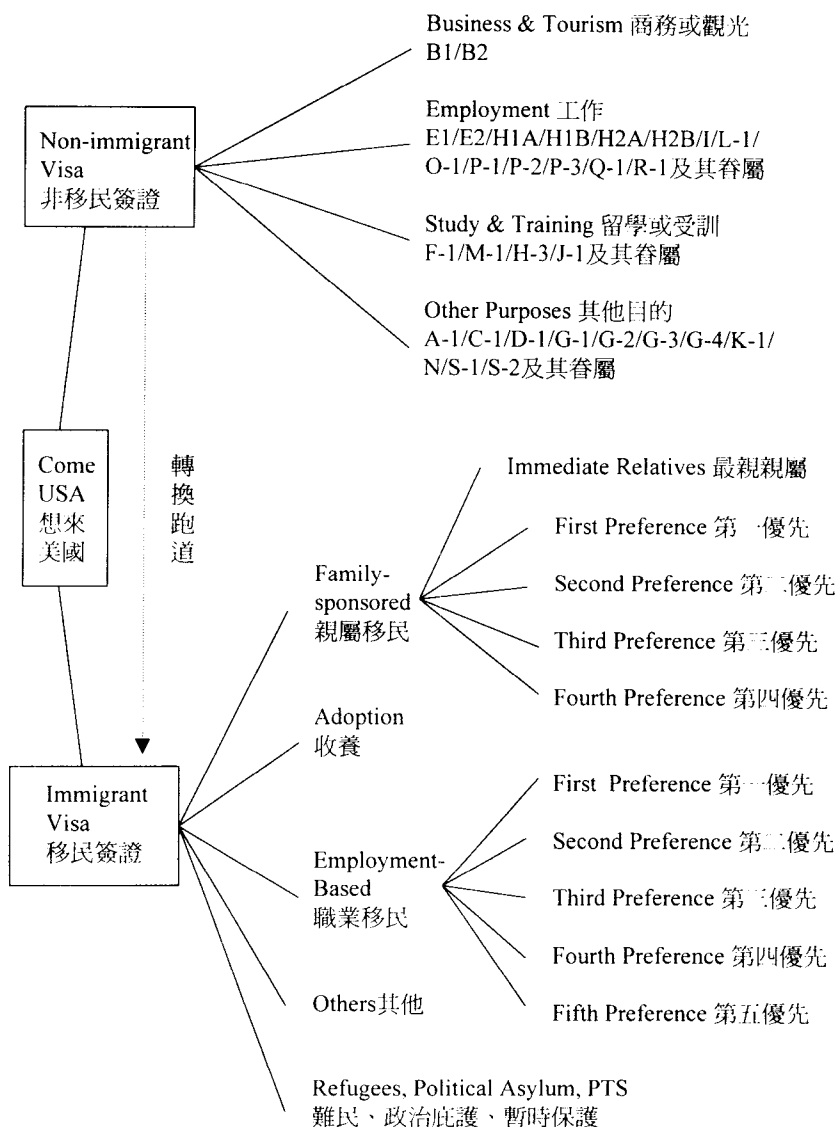
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International Pan-American Copyright Conventions. Published and printed in Taiwan by Ming-Yen Chi.

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copyright owner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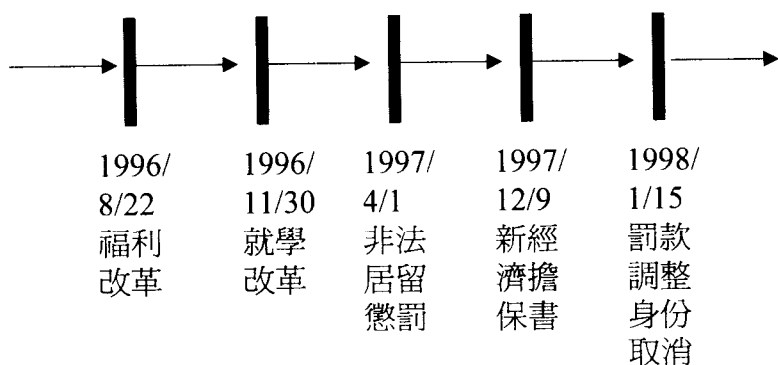
鄭重聲明

本書內容僅供參考，若與現行法令抵觸，應以法令為準。每個人案件情況不同，仍應請專業人士協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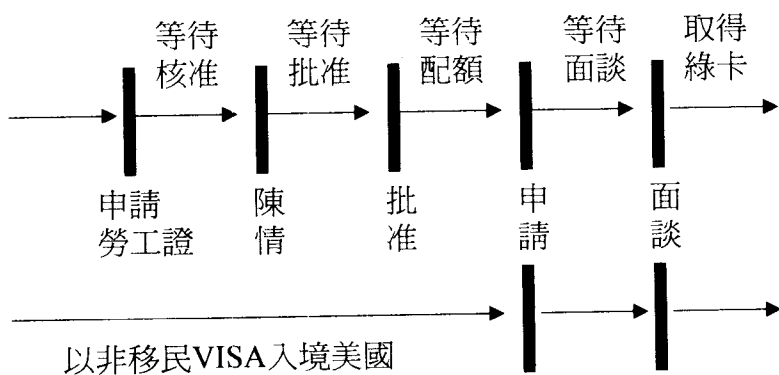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、簽證種類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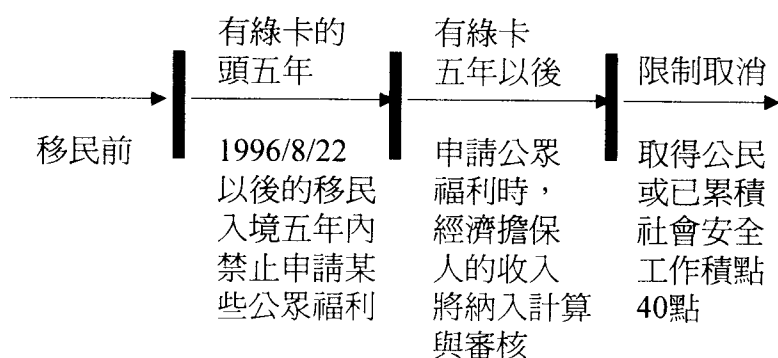
圖二、幾個重要日期 (請參考第二章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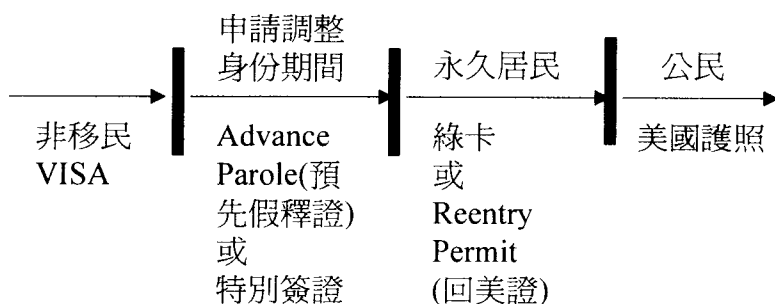
圖三、移民過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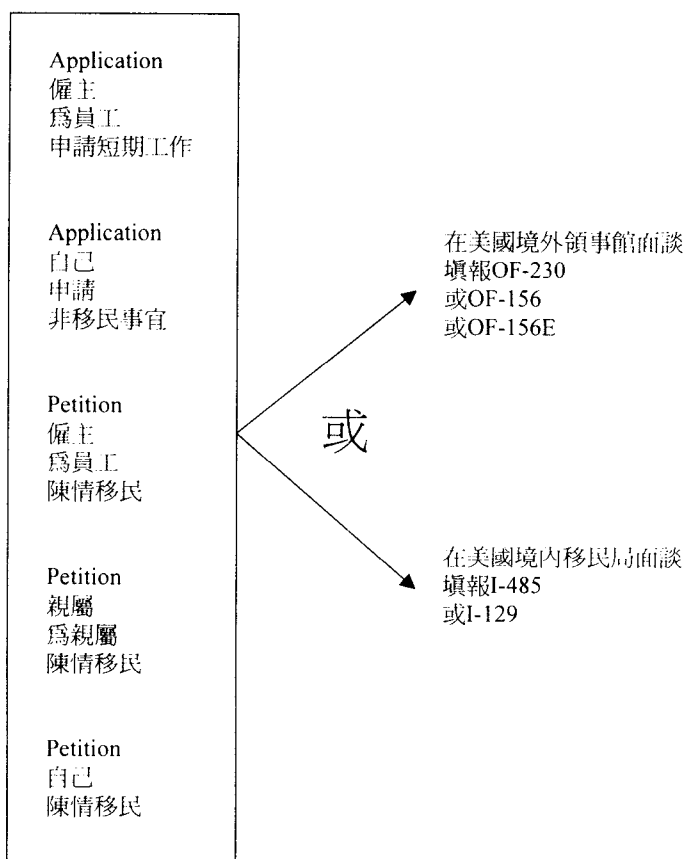
圖四、限制移民申請公眾福利三步驟



圖五、入境時，所持證件



圖六、選擇在美國境外領事館或境內移民局面談



目 錄

第一章 作業

1.1 前言

政府權責機構	1-2 頁
入出境美國	1-5 頁
特別通行證	1-13 頁
重要觀念	1-15 頁
容易混淆的簽證	1-19 頁
工作證件的種類	1-21 頁
納稅問題	1-23 頁

1.2 表格與文件

表格的填寫	1-25 頁
文件的準備	1-29 頁
文件的證明	1-31 頁
簽證申請表格	1-33 頁
移民申請表格	1-34 頁
公民入籍表格	1-36 頁
其他事務表格	1-37 頁
工作申請表格	1-38 頁

第二章 法規

2.1 移民暨國籍法

移民法沿革	2-2 頁
移民法認識	2-4 頁
簽證與入境法條	2-7 頁
YES/NO 的回答	2-9 頁
工作資格的查驗	2-14 頁
I-9 表格	2-16 頁
政府行政措施	2-20 頁
幾個重要日期	2-21 頁

2.2 重要改革法案

就學改革法案	2-23 頁
福利改革法案	2-25 頁
非法居留法案	2-31 頁
罰款調整身份法案	2-34 頁

第三章 非移民簽證

3.1 前言

非移民簽證類別	3-2 頁
非移民簽證須知	3-6 頁
OF-156 表格	3-9 頁

被拒簽的處理	3-17 頁
延長或變更身份	3-23 頁
I-539 表格	3-24 頁
3.2 非工作簽證	
商務或觀光(B2/B1)	3-30 頁
學生(F1/M1)	3-32 頁
I-20 表格	3-35 頁
I-538 表格	3-41 頁
交換訪者(J1)	3-43 頁
加拿大的優待	3-44 頁
3.3 工作簽證	
短期工作(H)	3-46 頁
ETA-750 表格	3-48 頁
ETA-9035 表格	3-49 頁
條約貿易商(E1)	3-52 頁
條約投資人(E2)	3-54 頁
OF-156E 表格	3-56 頁
跨國公司經理(L1)	3-60 頁
僱主陳情	3-61 頁
I-129 表格	3-62 頁
加拿大的優待	3-73 頁

第四章 移民簽證

4.1 前言

移民類別	4-2 頁
移民過程	4-8 頁
綠卡的維持	4-11 頁
移民的福利	4-15 頁
被拒絕的處理	4-16 頁
I-290B 表格	4-18 頁
G-28 表格	4-19 頁
查詢與抱怨	4-20 頁
G-639 表格	4-21 頁
I-847 表格	4-22 頁

4.2 移民的辦理

親屬移民	4-23 頁
I-130 表格	4-25 頁
I-751 表格	4-31 頁
職業移民	4-35 頁
I-140 表格	4-39 頁
特別移民	4-43 頁
I-360 表格	4-44 頁
投資移民	4-49 頁
I-526 表格	4-50 頁
I-829 表格	4-55 頁

親屬來美團聚	4-58 頁
I-824 表格	4-58 頁
其他移民	4-62 頁
4.3 共同事項	
經濟擔保書	4-64 頁
I-864 表格	4-66 頁
I-864A 表格	4-79 頁
I-864P 表格	4-85 頁
調整身份的申請	4-88 頁
I-485 表格	4-91 頁
移民簽證的申請	4-99 頁
OF-169 表格	4-100 頁
OF-230 表格	4-104 頁
G-325A 表格	4-110 頁
4.4 特別事項	
勞工證的豁免	4-112 頁
永久勞工證	4-114 頁
ETA-750 表格	4-116 頁
工作許可證	4-123 頁
I-765 表格	4-125 頁
回美證	4-128 頁
I-131 表格	4-129 頁

第五章 公民入籍

5.1 入籍程序

申請資格	5-2 頁
申請要點	5-3 頁
N-400 表格	5-5 頁
入籍誓詞	5-10 頁
美國國籍瞭解	5-12 頁

5.2 入籍考試

政治與歷史	5-14 頁
簡單試題	5-20 頁
個人試題	5-24 頁
特別試題	5-28 頁

第一章 作業

1.1 前言

政府權責機構
入出境美國
特別通行證
重要觀念
容易混淆的簽證
工作證件的種類
納稅問題

1.2 表格與文件

表格的填寫
文件的準備
文件的證明
簽證申請表格
移民申請表格
公民入籍表格
其他事務表格
工作申請表格

1.1 前言

政府權責機構

●中國古代春秋戰國時期，孔夫子周遊列國不需要「簽證」，想到那個國家就到那個國家。十九世紀中葉以前的歷史上，來往於絲路上的商人，前來中國的馬可波羅，航海到美洲的哥倫步，也都不需要簽證。身處二十世紀的今天，雖然交通工具發達了，但是國家界限也明確了，出了國門，無論到那，都要帶著「護照」，而且要先辦理「簽證」。有些小國家，簽證是隨到隨辦，馬馬虎虎，而簽證種類最多，法令最繁雜的，則非「美國」莫屬。

●美國直接管理外國人入境及居留問題的政府機關，主要為移民局與駐外國領事館，都是依據「移民暨國籍法」作業：

(1)移民暨歸化局(INS,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)：簡稱移民局，隸屬於司法部(Department of Justice)，負責所有移民與歸化的管制。移民局有 4 個地區移民服務中心(Regional Service Center)及 60 多個地方移民局(District/Local Immigration Office)。

※我國沒有移民局，但有入出境管理局，隸屬於內政部

(2)美國駐外領事館(Consulate General)：隸屬於國務院(Department of State)，國務院其實就是外交部(這與一般其他國家的國務院不同)，美國國務卿就是美國外交部部長，僅主管美國外交事宜(不

是主管所有國務)，駐外國各領事館的業務除了領事事務外，當然包括外國人簽證(visa)的核發。

※台灣因為與美國無正式外交關係，因此簽證業務由美國在台協會(AIT,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)負責。

(3) 勞工部(Department of Labor)：負責審核短期工作簽證或職業移民有關的工作資格，除了小部份豁免勞工證的職業移民外，凡到美國尋求工作的人，都應事先取得勞工部的工作許可認證，勞工部發的工作相關文件有職業移民所需的 Alien Employment Certification，H-1A 短期專業護士非移民簽證所需的 Health Care Facility Attestation，H-1B 短期專業工作人員簽證所需的 Labor Condition Application，H-2A 及 H-2B 短期工人簽證所需的 Temporary Labor Certification。

●美國政府另委託國家簽證中心(National Visa Center)協助辦理移民作業，1994 年 4 月份美國國務院授權位於 Portsmouth, New Hampshire 的一家公司，名為 National Visa Center(NVC)，代為處理已獲得移民局核准，但要在美國境外面談的移民案件，過程如下：移民局核准移民案件後，隨即發給當事人 I-797 核准文件，同時將「檔案」寄給 NVC。NVC 收到文件後，就留著，等到移民的「排期即將到時」(Priority date is about to become current)，屆時，NVC 將寄一份所謂的「三號文件包(Packet 3)」給移民當事人或其委託的律師，同時將「檔案」寄給美國駐外領事館，領事館收到檔案後，隨即通知當事人辦理相關事宜。